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二）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三）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七）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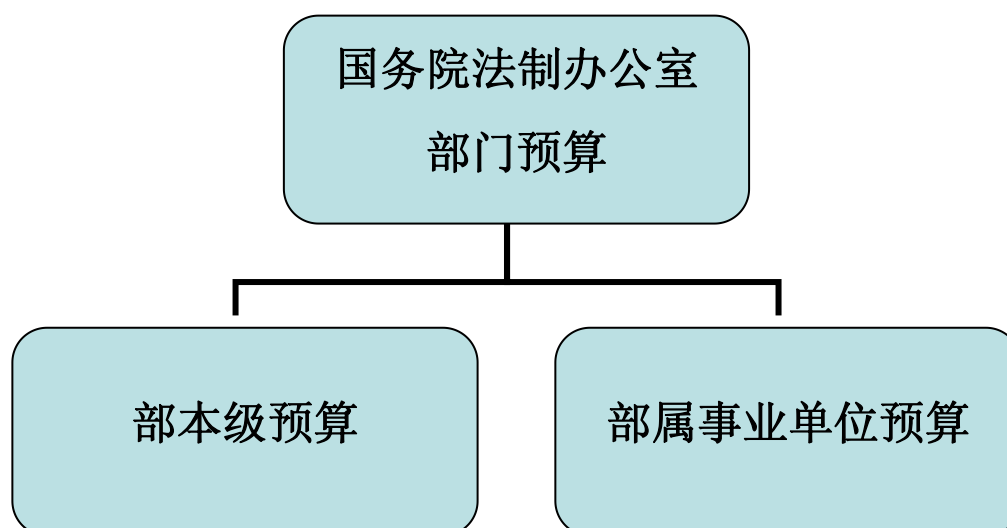
（八）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

（九）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部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3	信息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90.51	一、本年支出	9,148.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0.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3
		(三) 住房保障支出	496.00
二、上年结转	58.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48.51	支 出 总 计	9,148.51

部门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0.06	5,399.24	7,940.48	3,760.57	4,179.91	5,999.48	1,760.42	28.49%	600.24	11.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0.06	5,399.24	7,940.48	3,760.57	4,179.91	5,999.48	1,760.42	28.49%	600.24	11.12%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3.69	2,903.69	3,554.20	3,554.20		3,554.20	650.51	22.40%	650.51	22.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72	535.72	546.54		546.54	546.54	10.82	2.02%	10.82	2.02%
2010303	机关服务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386.26	1,386.26	1,325.37		1,325.37	1,325.37	-60.89	-4.39%	-60.89	-4.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62.61	162.61	162.61	162.61		162.61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02	367.20	2,308.00		2,308.00	367.00	1,159.98	101.04%	-0.2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1	650.51	712.03	712.03		712.03	61.52	9.46%	61.52	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51	650.51	712.03	712.03		712.03	61.52	9.46%	61.52	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52	610.52	675.65	675.65		675.65	65.13	10.67%	65.13	10.6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99	39.99	36.38	36.38		36.38	-3.61	-9.03%	-3.61	-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31	505.31	438.00	438.00		438.00	-67.31	-13.32%	-67.31	-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31	505.31	438.00	438.00		438.00	-67.31	-13.32%	-67.31	-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0	245.00	275.00	275.00		275.00	30.00	12.24%	30.00	1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9	32.39	28.00	28.00		28.00	-4.39	-13.55%	-4.39	-1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92	227.92	135.00	135.00		135.00	-92.92	-40.77%	-92.92	-40.77%
	合 计	7,335.88	6,555.06	9,090.51	4,910.60	4,179.91	7,149.51	1,754.63	23.92%	594.45	9.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7.95	2,407.95	
30101	基本工资	943.57	943.57	
30102	津贴补贴	1,357.38	1,357.38	
30103	奖金	82.00	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85		1,596.85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23.70		23.70
30203	咨询费	16.20		16.20
30204	手续费	17.45		17.45
30205	水费	157.00		157.00
30206	电费	159.67		159.67
30207	邮电费	23.50		23.50
30208	取暖费	167.99		16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00		163.00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51.00		51.00
30214	租赁费	32.00		32.00
30215	会议费	63.90		63.90
30216	培训费	14.40		14.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5.45		145.45
30226	劳务费	52.70		52.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0		20.60
30228	工会经费	50.62		50.62
30229	福利费	16.10		1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34		21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3		5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80	960.80	
30301	离休费	27.00	27.00	
30302	退休费	209.00	209.00	
30304	抚恤金	6.00	6.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	20.00	2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3031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30313	购房补贴	193.00	193.00	
30314	采暖补贴	73.30	73.3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3.50	7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00	5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合 计	4,968.60	3,368.75	1,599.8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81.53	97.60	70.00		70.00	13.93	151.66	97.60	44.30		44.30	9.76	180.13	97.60	70.00		70.00	1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3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6.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90.51	本年支出合计	9,148.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8.00		
收 入 总 计	9,148.51	支 出 总 计	9,148.5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48		7,940.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0.48		7,940.48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4.20		3,554.20								
20103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46.54		546.54								
2010303	机关服务	43.76		43.76								
2010307	法制建设	1,325.37		1,325.37								
2010350	事业运行	162.61		162.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8.00		2,3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3		7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03		712.0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65		675.6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38		3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00	58.00	4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00	58.00	4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3.00	58.00	135.00								
	合计	9,148.51	58.00	9,090.5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48	3,760.57	4,179.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0.48	3,760.57	4,179.91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4.20	3,554.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54		546.54			
2010303	机关服务	43.76	43.76				
2010307	法制建设	1,325.37		1,325.37			
2010350	事业运行	162.61	162.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8.00		2,3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3	7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03	712.0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65	675.6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38	3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00	49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00	4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3.00	193.00				
	合计	9,148.51	4,968.60	4,179.91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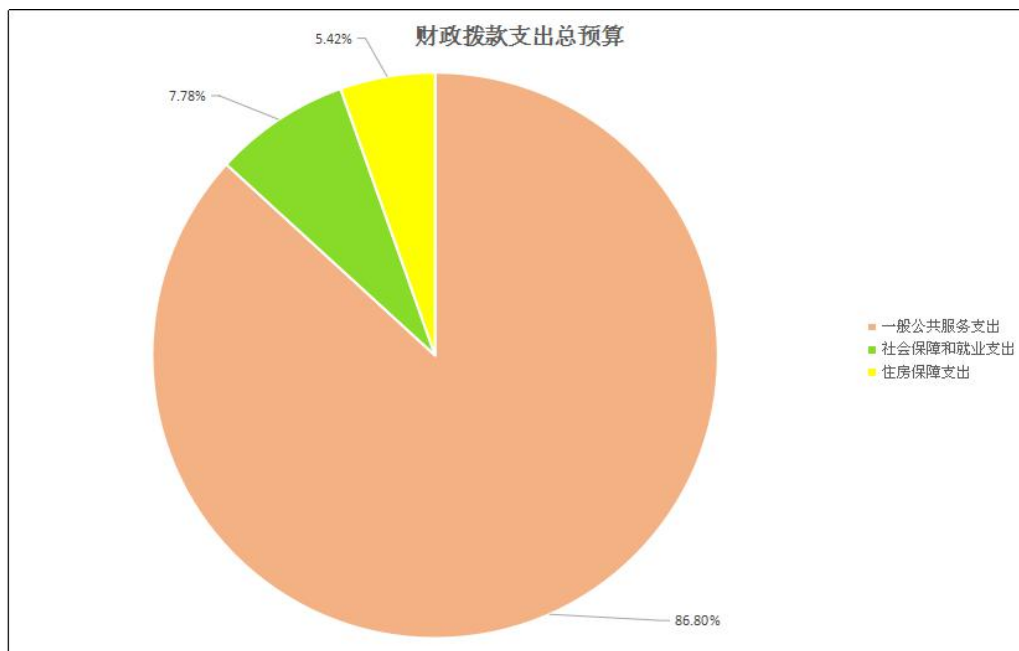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法制办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48.5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090.51万元、上年结转58.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40.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00万元。

图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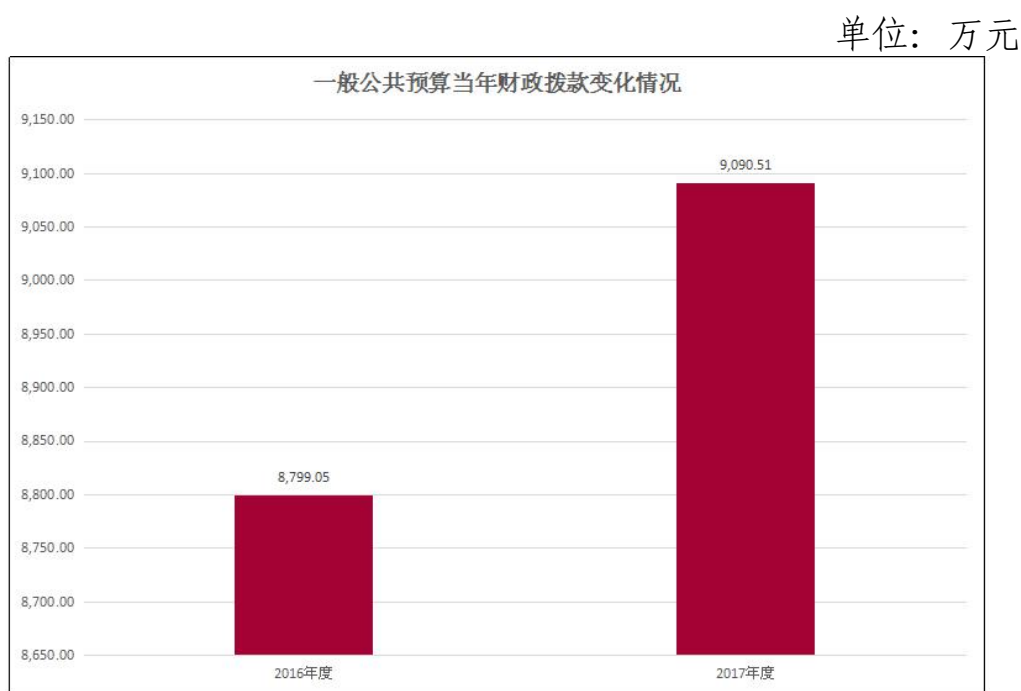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法制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90.5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754.63万元，增长23.9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40.4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760.42万元，增长28.49%。

图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40.48万元，占87.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2.03万元，占7.83%；住房保障（类）支出438.00万元，占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554.20万元,比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650.51万元,增长22.4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46.54万元,比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0.82万元,增长2.02%。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3.76万元,与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25.37万元,比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60.89万元,下降4.39%。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2.61万元,与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08.00万元,比2016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159.98万元,增长101.04%。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新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5.65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65.13 万元，增长 10.67%。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38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3.61 万元，下降 9.03%。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5.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4.39 万元，下降 13.55%。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92.92 万元，下降 40.77%。

三、关于法制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6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59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法制办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17 年预算数 180.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3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4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公务接待经费。

五、关于法制办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法制办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法制办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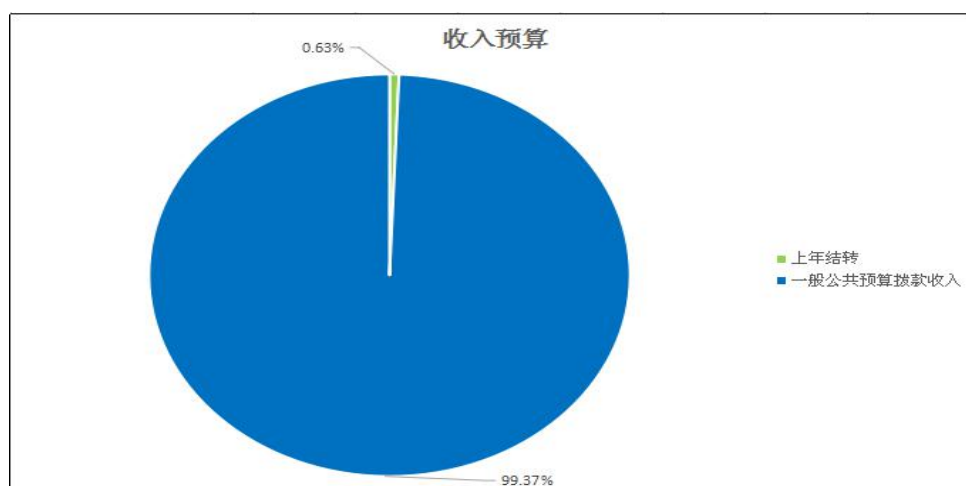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法制办2017收支总预算9,148.51万元。

七、关于法制办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2017年收入预算9,148.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8.00万元，占0.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90.51万元，占99.37%。

图三：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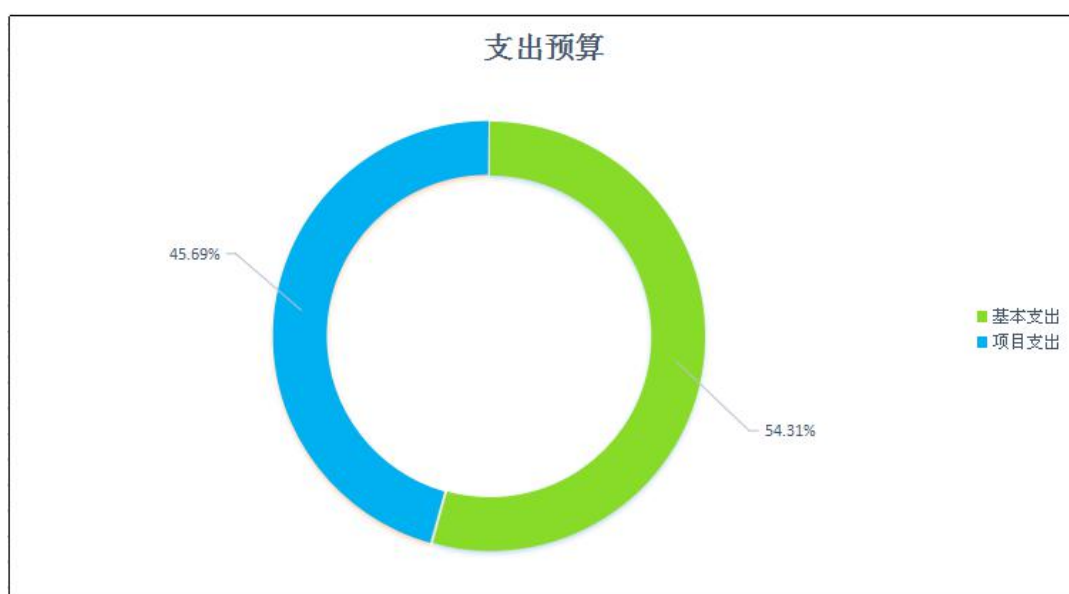


八、关于法制办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 2017 年支出预算 9,14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60 万元，占 54.31%；项目支出 4,179.91 万元，占 45.69%。

图四：

单位：万元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9.85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2016年预算增加7.19万元，增长0.4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法制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7.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6月1日，法制办各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部级领导用车9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38.91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4.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文件印刷、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法制建设（项）：指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项目支出。

5、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政府法制工作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政府法制信息网络建设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机构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